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永琮院長

紀錄：鍾明仁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佳翰、應經系潘主任治民、科管系李主任振宇、資管系李主任彥賢、財金系陳主任乃維、行觀系李主任爵安、翁頂升老師、王俊賢老師（張景行老師代理）、李際偉老師、牟萬馨老師、蔣村逢老師、王明好老師、張景行老師、董和昇老師、戴基峯老師、林宸堂老師（請假）、蔡柳卿老師、許明峰老師（請假）、沈宗奇老師（請假）、謝承勳老師、黃鐘慶老師

列席人員：朱志樑執行長（MTM）（請假）、張淑雲執行長（EMBA）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事室 114 年 10 月 30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4906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p.2-p.15）。
- 二、依據本校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應實務需要，修正與現行實務作業有扞格之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時程，並增訂新聘教師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起聘日報到，須延後報到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明定本校新聘教師公告之最短期限、修訂系務會議得查核其專長領域，及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三）明定新聘教師之送審著作篇數上限、代表作限制及副教授(含)以上之送審人之著作年限。（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修訂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五）增訂授權各學系明訂決定升等順序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六）修訂本校升等之送審著作篇數。（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七) 修訂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及增訂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p.16-p.41)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儘速修正所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與管理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企業永續發展與管理中心 114 年度評鑑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15 年 1 月 26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p.42-p.45)

二、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 8 點規定：院系級附屬單位應於每年年初提交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至所屬各院系相關會議審議，各院系級應將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另彙整後提送校級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評鑑精神和追蹤管理。

三、本案 114 年度評鑑成果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46-p.56)經本會審議後，由企業永續發展與管理中心依通知辦理後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